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甘泉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的监督考核	县内道路运输企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p> <p>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p>	
2	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县内交通运输领域 农村公路修建项目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4号令）第四条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依法承担公路工程质量责任，接受、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3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内道路运输企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4	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内交通领域农村公路修建项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等9部委令2013第23号修改）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投、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5	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内道路运输企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4年第16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6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的检查	个人及相关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7	对公路标志、标线的监督检查	县内农村公路线路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检查、督促公路养护单位及时修复受损公路，维护公路及其标志、标线的完好；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